

金山区体育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11N67935237820251401**

甲方 (委托方): 上海市金山区体育中心

乙方 (服务方): 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充分协商后, 甲方同意聘请乙方提供保安服务, 现双方就金山区体育中心 2026 年保安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以期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诚实信用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建立合作关系, 双方签订本合同前, 均应当向对方出示真实有效的文件, 包括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保安服务许可证 (乙方) 等有效证件。

乙方应在其营业范围内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 如甲方需要变更、增加或减少服务内容的, 应当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经双方协商后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 对位于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4100 号的金山区体育中心 提供 24 小时 现场保安服务。

1、服务范围: 保安服务, 人员岗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 具备相关保安证、构建筑物消防证等。

2、主要区域: 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4100 号

3、主要职责: 门卫管理、收发报刊快递、值勤巡逻、车辆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秩序维护、治安防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第三条 安保服务要求

1、门岗: 实行 365 天 24 小时门岗制度, 对进出车辆进行护导, 保障车辆出入安全, 并认真做好登记。

2、监控: 实行 365 天 24 小时监控制度, 保持与 110 通讯联通,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处置, 保障监控资料完整与可追溯。

3、巡逻: 按照管理服务需求与合同约定进行巡逻, 及时发现与处置各类应急情况, 维护业主方工作环境的安全与有序。

4、道路交通管理: 负责道路交通指挥, 督促车主将车辆按秩序停放, 保持道路交通畅

通。

5、采购需求中的其他服务要求。

第四条 人员素质要求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少于 23 人，包括队伍管理员 1 人，2 号门门卫 8 人，办公区域门岗+日常巡视 2 人，监控室值班 8 人，射击馆门卫 4 人。
2. 队伍管理员，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承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5 年及以上，无不良记录，有较强的责任心和履职能力。
3. 保安员应具有省市级公安机关颁发保安员上岗证，男，初中以上学历，身体健康，年龄 60 周岁以下，无不良记录，有较强的服务意识和应变能力。其中监控室安保须具备消防设施操作员四级以上证书。
4. 按照招标单位结合岗位不同制定具体执勤方案。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人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第五条 服务期限、人数及费用

- 1、安保服务期限：2026年度。
- 2、服务费：共计 1810560 元（大写：壹佰捌拾壹万零伍佰陆拾元整。）
- 3、本条第二项中的合同价款为提供一整年度服务的总价款，最终结算价款为已实际提供服务的期限在该年度内所占的比例乘以一整年度合同总价款。
- 4、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但因新一合同年度服务商尚未确定，则乙方应延续服务至甲方通过招投标确定的服务商开始为甲方提供服务之日起，期间的服务费用参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价格计算，由新服务商支付给乙方。

第六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质量标准

- 1、付款方式：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 2、质量标准：（1）按照检查标准，频率，检查合格。（2）整改及时率达到100%。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和工作设备。
- 2、甲方不得要求保安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 （1）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
 - （2）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3) 阻碍有关部门依法执行公务；
(4) 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理纠纷；
(5) 删改、扩散或隐匿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6) 侵犯个人隐私或者实施本合同约定保安服务内容以外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3、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消防设施，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公司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 4、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 5、甲方有权检查乙方安保的工作，对不符合规定的及时指出，使其改正。
- 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随时更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安人员在使用甲方公用设施时与甲方员工享有相同权利。乙方应按照甲方实际安保需求，制定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2、乙方派驻保安人员应当维护治安秩序，制止发生在合同约定（责任区）范围内的违法行为，对难以制止的违法行为以及发生的治安案件或涉及刑事案件的，保安人员应当立即报警并保护现场，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处置工作。

3、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他突发事件。

4、乙方选派保安员必须符合公安机关和行业协会所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相关人事信息资料。

5、为保安人员配备符合国家和公安机关要求的职业服装、统一标识及基本保安装备。保安服务应当严格遵守《保安服务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条款及相关岗位服务标准，确保优质高效。

6、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 7、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不称职队员应及时查处，并在一周内及时更换。

8、乙方保安队员因事、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乙方负责及时调配补充到位，不可有空岗的情况出现。

9、乙方安保队员必须遵守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日常管理，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0、乙方安保人员应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并接受甲方管理层相关负责人的监督和指令，违反本合同的指令除外。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因不可抗力致使履行合同成本明显过高的，在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可以变更合同条款。但因变更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变更方应当进行赔偿。

2、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双方均可提出终止履行，但终止行为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3、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没有继续履行必要的，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解除合同，但提前解除不得给对方造成合同期利益以外的损失。

4、合同有效期内，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但合同的解除不影响违约责任条款和纠纷解决条款的效力。

5、甲乙双方因故终止合同需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需承担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6、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的约定，经甲方通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致使乙方无法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乃应按约定支付服务费，因此造成乙方额外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保安员和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

3、保安服务人员应当具备相应资质，乙方因派遣的保安人员不符合约定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甲方及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应优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1、如甲、乙双方有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需求（如保安员要求、工作规范、权利义务

等），可以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3、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体育中心

乙方：上海金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上海市金山区杭州湾大道 4100 号

乙方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卫零北路 168
弄 17 号楼

甲方电话：021-37280506

乙方电话：18901829111

甲方传真：021-37280506

乙方传真：021-67323110

甲方邮编：201508

乙方邮编：201508 2026年01月14日

2026年01月12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张天明（男）

甲方联系人：高永梅

乙方联系人：叶萍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